|  |  |  |  |  |
| --- | --- | --- | --- | --- |
|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质押登记申请表** | | | | |
| **出质人** | 名称全称 |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通讯地址 |  |
| **质权人** | 名称全称 |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通讯地址 |  |
| **质押事项** | 合伙企业全称 |  | 合伙企业代码 |  |
| 被担保债权数额 （元） | 大写： 小写： | 本次质押份额  （份） | 大写： 小写： |
| 质押期限 |  | | |
| 备注 |  | | |
| **申请人声明** | 质权人已对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作必要审查，自愿接受其作为出质标的，对相关法律、商业风险已作合理判断并愿意承担。  质权人及出质人作为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质押的申请人已阅知并承诺下列内容：  1、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质权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出质份额所在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  3、出质份额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的份额，且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不存在代持、质押（或设定其它形式的担保权益）、冻结及任何其他形式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质人对本次申请质押的份额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若因本条前述情形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与本中心无关。  4、若出质份额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质押双方已知晓质物处于限制转让期间，并承诺因质物如属法律规定的不得转让情形导致质押登记无效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质押双方当事人承担，与本中心无关；  5、出质份额所在有限合伙企业应当将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6、除非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份额出质后不得转让。出质人擅自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与本中心无关。  7、企业为他人提供担保，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协议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企业为合伙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决议。  8、因提交材料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合伙协议等的规定，或申请人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导致质押登记无效而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负责，与本中心无关。  完成质押登记后，本中心公示份额托管、质押登记事项，供社会公众查询。 | | | |
| 出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质权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合伙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